

戰國墓內帶鉤用途的推測

(第二次探掘安陽大司空村報告附論之二)

高 去 尋

- 一、引 言
- 二、各墓內帶鉤的位置與其放置情形
- 三、各墓造成的時代
- 四、中原式帶鉤的來源問題
- 五、墓內各帶鉤用途的推測
- 六、結 語

一、引 言

帶鉤是中國古代的一種服御器物，曾被使用過很長的一段時期纔被摒棄而成為陳跡。由於淮南鴻烈說林篇『滿堂之坐，視鉤各異，於環帶一也』的說法，我們可以想見，它在古代是被普遍的使用着。由於莊子胠篋篇『竊鉤者誅，竊國者為諸侯』，達生篇『以瓦注者巧，以鉤注者憚，以黃金注者殲』的說法，它在當時的市價，不過稍高於瓦器而已。關於它被使用的方法與位置，或許在古代是屬於盡人皆知的事，所以沒有清楚的，詳細的，載記流傳下來。現在一般人的見解，大都認為它是被橫用在束腰的帶上，把釘鈕套結在腰帶的一端，用鉤掛着另一端。這種見解在我國古文獻內是可以找到一點證據的。由於傳稱洛陽出土的一個銅人像上，⁽¹⁾所表現的帶鉤位置，更可以看出這種見解的可信，並且可以確定從晚周以來便有這種用法。但是僅此一種見解似乎還不够完全解釋一切帶鉤的用途，我們可以見到許多大小輕重懸殊的帶鉤或許都不適宜橫用在人的腰腹上，所以有些學者除去承認上一種用途之外，更提出其他的見

(1) 見 W. G. White 的 *Tombs of Old Lo-yang* 的圖版78。此銅人像上有所謂『准式』或『戰國式』的文飾使我們可以推斷出它所屬的相當時代。

解，甚至有人根本否認它有被橫用在腰帶上的這一種用途。西廸 (O. Siren) 曾通論中國古代帶鉤，認為時代較早的，普通形制是短而且小，這種短小的帶鉤，似乎是把劍鞘掛在皮帶上所用的，此外通常所謂帶鉤的東西，有些是很可能的為綁結衣服或軍裝與皮帶等所用的。⁽²⁾ 他又認為『秦楚時代』⁽³⁾ 的帶鉤可分為兩類，一類較短小乃用以掛劍，另一類較長大乃用在衣服上可稱為衣鉤 (dress hook)。高本漢 (B. Karlgren) 認為在中國的較長大的帶鉤之中，有許多的其長大與笨重情形不適宜橫用在人腰腹上，因而他以為中國帶鉤都是被用在人肩部的衣服上，乃更把帶鉤改稱為衣鉤。⁽⁴⁾ 葉慈 (W. P. Yetts) 認為猷氏集古錄 (The Eumorfopolus Collection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and Korean Bronzes Sculpture Jade Jewellery and Miscellaneous Objects) 中有較小的帶鉤，是掛劍或帶上的其他東西所用。⁽⁵⁾ 伯希和 (P. Pelliot) 與薩爾蒙諾 (A. Salmony) 認為中國帶鉤本是橫放腰部拴在皮帶的中間，後來變成形制特大的禮器，同時也被用做驅邪符或葬具。⁽⁶⁾ 馬叔平 (衡) 先生對中國古代帶鉤的用途也有一種見解。他曾說：

其尺寸之大小尤多殊異。尋常所見者，大率當今尺三四寸，或短至徑寸，皆為革帶之鉤。其長至徑尺者，多無文字，腰圍所不能繫，意蓋鞍飾，(御覽服章部引吳錄曰、鉤絡者，鞍飾革帶也。世名為『鉤絡帶』。類聚及書鈔衣冠部所引並無鞍飾二字)。嘗見一大鉤，有一玉環膠固於其端。或云是僧徒袈裟所用者，其說似頗近之。⁽⁷⁾

以上所舉各家論斷帶鉤的用途，大都是着眼在它們的形制與尺寸的大小。的確在古器物學上判斷某種器物的用途，先觀察它的形制，尺寸的大小，容量，重量，以及質料等等，都是首先的最重要的工作，自然他們對於帶鉤用途的各種推斷，也都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

(2) 見 O. Siren 的 A History of Early Chinese Art, vol. I, 62-63頁

(3) O. Siren 所謂的秦楚時代，約當所謂淮式或戰國式時代。

(4) 見 B. Karlgren 的 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 (載於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9) 腳注10

(5) 見猷氏集古錄第二本第65頁

(6) 見 A. Salmony 的 Sino-Siberia Art in the Collection of C. T. Loo第51頁。

(7) 見馬衡先生的中國金石學概要 (國立北京大學金石學講義) 第三章第81-82頁。

我個人對於中國古代帶鉤，特別是在戰國時代，除承認有被橫用在腰帶中間的用法以外，也覺得似乎還有其他的用途。我這種管見，雖然是因為受了上舉各家說法的影響，但是主要的乃得自我們田野考古時有所發見的啓示。我們在田野間曾見到若干帶鉤的出土，各有其清楚的位置與放置的情形。根據這種出土情形，推論帶鉤的用途，比僅是觀察它們的形制與尺寸所得的結果，或許更接近事實些。根據某種器物出土時的部位，以及與其他現象的關係，來推論它的用途，往往可以訂正過去僅根據器物本身形制等等而研究的結果，也往往更有新的，意外的發現，這都是田野考古所常有的事例，無需列舉。不過我們今日，用這種方法，推論帶鉤的用途，最遺憾的是與帶鉤有密切關係的服裝問題，在墓葬內毫無所發現，使我們得不到一些積極的證據，所以一切論斷，都是一種推測，都是有此可能，我個人也不敢自信其必然如此。但是我總覺得不妨先將此問題提供出來，希望將來田野考古的人士們加以注意，或許終有獲得結論的一天。

二、各墓內帶鉤的位置與其放置情形

無論中國帶鉤是否在後來有些僅是驅邪符或葬具，⁽⁸⁾ 我們可以相信它們在早期都應該是實用品，是服裝上的一部份。所以我在考慮帶鉤的用途上，特別注意有關的，較早期的墓葬。無論帶鉤在此期墓葬的出見，是由於被葬者屍體所着服裝上的遺留，或是另外殉葬的服裝之所有，既是服裝的痕跡已毫無存留，我們如果根據它們出見的部位以推斷它們的用途，自然便祇有依賴它們與人骨或其他現象的關係了。不過在此戰亂時期，又在上說的兩前提之下，我所能找到的材料僅有十五座墓葬，計、

河南安陽大司空村的墓葬：TSKM001，TSKM002，TSKM021，TSKM025 四座

河南安陽高樓莊後岡的墓葬：H363N 的上層墓葬一座

河南汲縣山彪鎮的墓葬：SPM004，SPM005，SPM006，三座。

河南輝縣琉璃閣的墓葬：HLM024，HLM034，HLM049，HLM062，HLM064，HLM065，HLM067七座。

(8) 此種說法，實首唱自 P. Pelliot 的 Quelques reflexions sur l' Art siberien et l' Art Chinois a propos de bronzes de la la Coll. David Weill。但我沒見到這書，不知道他的例證。

大司空村與後岡的墓葬，乃由本所的殷虛發掘團發掘所得，但是後岡的墓葬材料，我今日所能見到的僅是一張墳底現象平面測繪圖與照片。山彪鎮與琉璃閣的墓葬，乃由本所與河南省政府合組之河南古蹟研究會發掘所得。河南古蹟研究會曾在山彪鎮琉璃閣發掘了若干墓葬，我今日所見到的，僅是其中一部份的墳底現象平面測繪圖，或照片，其餘的墓葬是否更有帶鈎的出土則不得而知。現在蒙山彪鎮琉璃閣的發掘者郭子衡(寶鈎)李純一(景聘)兩先生允許我在此將兩地有帶鈎的墓葬，簡單的敘述其情形，深為感謝。

此外日本人於1928年發掘我國遼寧旅順的牧羊城地方，曾在所謂『第七號貝墓』內發見一鐵質帶鈎，伴着人骨骸出土，⁽⁹⁾雖然此墓造成時代似是稍晚，但是因帶鈎出見的部位還能知道它與人骨骸的關係，所以也在此採用作參考資料。以上各墓帶鈎出見的部位與放置的情形，以及有關此問題的墓內其他情形，可見下頁的墓葬表。

三、各墓造成的時代

大司空村出有帶鈎的墓葬時代，我已在探掘報告內有所討論，認為當屬於戰國時代。後岡出有帶鈎的墓葬，所出的陶豆形制作風與大司空村戰國墓內所出的陶豆完全相同。山彪鎮的墓葬，根據發掘人郭子衡先生的意見，也當屬於戰國時代。琉璃閣出有帶鈎的墓葬，我個人僅據它們的照片觀察，認為其出土物的形制文飾雖屬於瑞典學者之所謂『淮式』(Huai style)⁽¹⁰⁾但大都是淮式中之完全成熟的作品，所以造成的年月似也當在戰國時代。牧羊城第七號貝墓出有陶盤三，陶豆一(無蓋)，陶罐一(且人稱之為壺)。陶豆的形制作風與城子崖上文化層內的陶豆⁽¹¹⁾相近同。陶罐與一般漢代墓葬內所出陶罐形制文飾稍有不同，其作風近於漢代以前有銘的陶甗，例如牧羊城插圖十三與周肇祥所發表的周代陶器⁽¹²⁾所舉的各甗。陶盤的作風也不像在同地其他貝

(9) 見日本東亞考古學會東方考古學叢刊第二冊牧羊城第39頁。

(10) 見瑞典的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在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所發表的 The Exhibition of Early Chinese Bronzes 與 B. Karlgren 的 yin and Chouin Chinese Bronzes 及其 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 兩文(皆載同雜誌第8期與第9期)

(11) 可見城子崖第65頁。我在黃河下游的屈肢葬問題一文(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冊)曾推斷城子崖上文化層乃戰國時代堆積。

(12) 載於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1。

臺名	臺之面積、方向、深度	人骨放置情形	帶鉤位置與放置情形	所出其他器物	附註
TSRM 001	南北長2.80m, 方向北偏東12.5°。東西寬1.90m, 深2.10m。	一具。頭頂向北, 面向西, 身向左側。右腿屈放腰上, 左腿屈。下肢向右侧。	銅鉤二皆殘。一在膝部東約0.10m, 鉤端向人足, 鉤端向頭。鉤在上。一在其南約0.20m, 鉤端向東, 鉤端向西。	陶鼎二, 壹二, 豆二, 杯一, 皆在人骨之南, 人骨器物下皆有木朽痕。	此臺被盜掘過 圖版肆之3。
TSKM 011	南北長2.90m, 方向北偏東19°。東西寬1.70m, 深1.40m。	一具。頭頂向北, 面向上, 仰身, 兩手會於骨盆上, 下肢伸直。	銅鉤一。已殘缺在左膝左方, 約0.25m 已在棺木朽痕範圍之外。鉤端向人頭, 鉤端向足, 鉤在上。	陶鼎一, 壹二, 豆二, 杯一, 皆在人骨之東北。有木朽痕。	此臺被盜掘過 圖版肆之1
TSKM 021	南北長2.60m, 方向北偏東5°。東西寬南端1.40m, 北端1.35m, 深4.00m。	一具。頭頂向北, 面向上, 仰身, 兩手放於骨盆上, 下肢伸直。	銅鉤一。在骨盆上偏右, 鉤端向頭, 右側, 鉤端向足左側, 全鉤位置與人骨相順列。鉤下垂。	墓西北角深2.60m, 時出狗頭骨一。棺木朽痕長約1.96m, 寬約0.50m。	圖版肆之6
TSKM 025	南北長2.40m, 方向北偏東6°。東西寬1.30m, 深1.80m。	一具。頭頂向北, 面向上, 仰身, 兩手會於骨盆上, 下肢向右侧屈。	銅鉤一。鉤端懸於左肱骨 (Humerus) 下, 鉤端伸向東南, 鉤向南側。	陶鼎一, 壹一, 豆二, 皆在人足之南。	此臺被盜掘過 圖版叁甲
S P M 004	南北長3.00m, 方向北偏西約13°。東西寬2.20m, 深5.05m。	一具。朽基, 尚可辨出頭頂向北, 仰身, 下肢及左上肢伸直, 右手放骨盆上。	銅鉤一。在頭右, 鉤端向南近胛骨, 左側。鉤端向北右側。	棺裏高約0.85m, 長約2.36m, 寬約1.14m。	圖版肆之4
S P M 005	南北長2.20m, 方向北偏西約16°。東西寬2.60m, 深3.45m。	一具。朽腐殆盡, 尚可辨出頭頂向北, 仰身, 下肢伸直。	銅鉤二, 一鐵質在右膝右約0.30m, 鉤端向足, 左側鉤端向頭。右側一銅質, 在鐵鉤南約0.10m, 鉤端向足, 已斷, 鉤端向頭, 鉤在下。	棺裏高約0.55m, 長約2.08m, 寬約1.16m, 殘骨一, 在兩鉤之間殘人字形銅片(?)三在銅鉤上。	圖版肆之2
S P M 006	南北長3.00, 方向北偏東約8°。東西寬2.60m, 深4.90m。	一具, 朽基, 尚可辨出頭頂向北, 仰身, 左手放手放骨盆上, 右上肢及下肢伸直。	銅鉤一。根根殘石, 長0.212m, 在左胛骨下半左方, 鉤端向人頭, 右側, 鉤端向足, 左側。	棺裏高約0.30m, 長約2.35m, 寬約1.30m, 玉環一, 外徑長0.048m, 在鉤與胛骨之間。	圖版肆之5
H L M 024	南北長2.00m, 方向北偏東8°。東西長3.10m, 深5.10m。	一具。頭頂, 向東, 面向北, 仰身, 四肢伸直。	銅鉤一。在骨盆右, 按着靠近胛骨的右手指骨, 鉤端向人足, 鉤端向人頭, 鉤在下。	有木朽痕臺南壁下有陶鼎豆等。	
H L M 034	南北長2.30m, 北偏向不明東西長3.50m, 深5.80m。	一具。頭頂向東, 面向上, 仰身, 左手放於骨盆上, 右上肢及下肢伸直。	銅鉤一。在人頭左, 鉤端向西近胛骨, 鉤端向東, 鉤右側。	有木朽痕。北方有銅戈頭、銅斚、銅簪等。二層臺南方有陶豆兩罐之屬。	
H L M 049	南北長約3.87m, 北偏向不明。東西寬3.2m, 深約5.30m。	一具。朽基, 頭頂向北, 其餘骨骸已朽基放置情形不十分清楚。	銅鉤二。相並在腰部左方附近, 鉤端向人頭, 鉤端向足, 已近胛骨, 鉤在下。	人頭附近近有石片, 右銅劍一, 靠近帶鉤右方銅刀一, 東南角銅戈頭一, 木室內左方有銅簪、銅斚、銅豆、銅股之屬又具數十。	
H L M 062	南北長約3.45m, 北偏向不明, 東西寬約2.60m, 深3.30m。	一具。上部朽基頭頂向北, 上身似仄側, 上肢不詳, 骨盆似向右侧, 兩下肢相並向右侧屈。	銅鉤三, 二並在左肩際, 鉤端向北, 鉤端向南, 鉤端向胛骨之部位上, 鉤在下, 一在臺之西北角二層臺上, 去人骨較遠, 鉤端向西北, 鉤端向西南外側。	銅劍一, 在骨盤左, 再左有銅戈頭、銅斚、銅斚及陶器, 人頭附近近有玉璧飾片等。	
H L M 064	南北長約4.52m, 北偏向不明, 東西寬3.10m, 深5.30m。	二具。皆已朽基。一在東, 僅餘骨粉未, 放置情形不詳。一在西, 尚可辨出頭頂向北, 足當向南。	銅鉤三, 二在西邊人骨盆上似偏左, 鉤端皆向人頭, 鉤端皆向足, 其一鉤在下, 一似斜右側。一在西邊人骨左胛骨上稍鉤端向西北, 鉤端向東, 鉤端向東南。	陶鼎豆等數件, 皆破碎, 在臺之北壁下。	
H L M 065	南北長2.93m, 北偏向不明。東西寬約1.80m, 深3.11m。	一具。頭頂向北, 仰身, 下肢平伸, 兩手似放於骨盆上。	銅鉤二。並列, 在左胛骨末稍鉤端向人頭, 鉤在下, 鉤端向足, 鉤已近足骨。	人骨之左有陶鼎豆等, 右膝部右方有銅劍一。	
H L M 067	南北長約1.86m, 北偏向不明。東西寬2.95m, 深4.20m。	一具。頭頂向東, 其餘骨骸朽基放置情形不詳。	銅鉤一, 在骨盆上偏左, 鉤端向東北, 右側, 鉤端向西南斜垂。	人骨北方有陶鼎豆杯, 及銅片等。	
H 368M之一臺	南北長約2.50m, 北偏向不明。東西寬1.45m, 深1.80m。	一具。頭頂向北, 面向上, 仰身, 兩手會於骨盆上, 下肢伸直。	鉤二, 在右胛骨末稍, 在北者, 鉤端懸於胛骨上, 鉤在下, 鉤端向西, 在右者鉤端向東, 鉤在右。	人足南有陶豆等, 為盜掘時打破。	此臺被盜掘過 圖版參: 乙
牧羊城第七號墓	詳見牧羊城。	一具。不已朽基, 又似為發掘時破壞, 似頭頂向西北。	鐵鉤一, 已殘, 靠於右肩右, 鉤端似在北。	人骨右有陶豆、鐵罐等, 其他詳牧羊城。	圖見牧羊城

墓內伴五銖錢半兩錢出土之陶盤⁽¹³⁾帶有更輕快的意味。日人原田淑人認為它們是西漢或東漢時代的東西⁽¹⁴⁾似嫌年代推定稍晚。即使中國內地文化傳播至邊地，需要相當時間，它們確應為漢代遺跡，但在文化階段上似仍當屬於戰國期。

四、中原式帶鈎的來源問題

以上各墓的造成時代既已推定，我們試再看墓中各帶鈎的形制，並考慮中國帶鈎的來源問題。由此項問題的認識，或許可以幫助對帶鈎用途的了解。

關於中國帶鈎的來源問題，據我所知約有三種說法：一，阮元與王國維據春秋僖公二十四年左氏傳，史記齊太公世家，國語晉語，呂覽貴卒所載管仲射齊桓公中鈎的故事，認為中國之革帶有鈎『由來已舊』，但用『師比』作帶鈎則始自趙武靈王之效胡服。⁽¹⁵⁾二，徐仲舒（中舒）先生認為帶鈎乃中國名稱，其胡名則有『師比』『胥紕』『犀毗』『犀比』『鮮卑』『私銳頭』諸異譯，帶鈎施於胡服又有胡名，其由外來已無疑義。徐先生更據左氏僖公二十四年傳，國語晉語四所載乾時之役，管仲射齊桓公中鈎的故事，與墨子辭過的『鑄金以為鈎，珠玉以為佩』認為此皆戰國初年之記載，去齊桓公時代不遠，或為當時之事實，是春秋戰國之際中國當已有帶鈎輸入。⁽¹⁶⁾三，薩爾蒙諾以為普通認為中國之有帶鈎，乃效法歐亞草原（Eurasian Steppe）之見解是錯誤的，在草原上具有新形制文飾的帶鈎之出見約在公元前四百年，而相同的東西在中國之出見則約於公元前五百五十年，這種情形可使中國代替斯克泰（Scythian）而為帶鈎的發明與傳播的地方。⁽¹⁷⁾我的管見對於徐先生的觀點相當贊成，只是懷疑管仲射齊桓公中鈎故事的真實性。因為左氏莊公九年傳所紀乾時之役（685 B. C.）並不見此事的載記，歷代出土的帶鈎不為不多，但不見屬於此時的東西，所以疑心左氏僖公二十四年傳與晉語四的說法，乃出於後世的傳說。我所以贊成徐先生對中國帶鈎來源問題的見解，有以下的原因：（一），近年來在洛陽，壽縣，渾源，汲縣，輝縣等地所發見有帶

(13) 見牧羊城插圖二十之第13。

(14) 見牧羊城第42頁。

(15) 見存古齋石印本之阮元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卷十丙午神鈎條，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二十二胡服考。

(16) 見徐中舒先生之鳳氏編鐘圖釋。

(17) 見 A. Salmony 之 Carved Jade of Ancient China 第58頁。

鉤的墓葬，雖然不完全是同一時期所造成，但時代最早的也不過在春秋戰國之際。稍早於此時的墓，如約造成於公元前六七世紀的新鄭墓，或滕縣的春秋時墓，以及由西周至春秋時的濬縣墓，都沒有帶鉤的出現。(二)，歷代出土的帶鉤為數雖已極多，如按其造成之時代統計，足可看出在春秋戰國之際纔突然有帶鉤的產生與極發達。中國古代的衣服或腰帶都用紐結，這在左氏傳與禮記還可看出來，但在春秋戰國之際突然有帶鉤的發達，足以表示當時服裝上的突然改變或革新。這些情形都可以消極的證明中國之有帶鉤為時不會過早，它的突然開始被利用，可能是受外來文化的影響。現在再進一步，將中國帶鉤與北方異族帶鉤作一比較性的觀察。

1 各墓所出帶鉤的形制。

大司空村墓葬內所出帶鉤，如以形制論，大體上可說全屬於一種。這一種中因有尺寸大小之不同，又可分為兩類：第一類，全鉤長不過一公寸左右，鉤端細長，末端漸寬大，全身彎曲側視如 S 形，釘鈕在與鉤相反的一面上，平面看來如螳螂形，所以在隋書禮儀志內有『螳螂鉤』之稱(圖版壹甲之1.2.3.4.)。第二類，全鉤長僅3cm，鉤端細長，末端突寬大，釘在與鉤相反的面上，位置極後，釘帽較寬大，因器物過小鉤身彎曲情形不顯著(圖版壹甲之5)。琉璃閣山彪鎮牧羊城諸墓的帶鉤都屬於上述的第一類而有長短的不同，據云 SPM06 的帶鉤長約211mm，且具淮式文飾。歷代中國內地各處所出帶鉤，雖然尺寸有長短大小的不同，鉤身有各樣形式的不同，甚至還有具北歐亞草原獸型 (animal style) 的，但是它們與大司空村琉璃閣山彪鎮牧羊城的帶鉤也可統屬於一種。所以上述各墓的帶鉤我們可視為中原的特產品。這種中原式帶鉤，無論屬於何類，都是釘鈕與鉤在相對的兩端，相反的方向，除去最小的一類鉤身彎度不顯著外，較大的都是側視如 S 形的彎曲。這種情形，在帶鉤被開始使用時，便成一種定型，沒有過渡期演進的痕跡，實是研究中國帶鉤來源問題值得注意的。

2 北方異族的帶鉤

在外人搜集的所謂鄂爾多斯青銅器 (Ordos bronzes) 或綏遠青銅器中，據我所知以安得生 (J. G. Andersson) 所發表的，在文化色彩上較為純粹。此一地帶自有史以來，便是中國與北方異族勢力互相消長的地方，又在它的青銅器時代便與中國文化有

密切的接觸。(18) 我們引用這些僅據說是當地出土的東西，若不稍加選擇，則使問題徒趨複雜而無所補益。所以關於帶鉤一項，我暫以安特生的搜集品為例。安氏於其獸型中所見之狩獵巫術 (Hunting Magic in the Animal Style)(19)一文所發表的青銅帶鉤，如按其形制細分，可分為若干類，但在此無此需要，現僅大體上分為兩種。第一種，器或作圓環狀，橢圓環狀，方環狀，兩環相連狀，以及不規則的透雕板狀等等。它們都是具有一個或兩個短小的鉤而不見釘鈕。尺寸最長的約86mm，最短的約47mm。(20) 安氏原文圖版十一（其中六器採用為本文圖版壹乙組）與圖版十二除第9器外，都屬於此種。圖版十四之一二兩器（本文圖版貳甲組之12）雖更附有長鏈帶，但亦可屬於此種。第二種，器或作長鉤形，前部為細長之鉤，後部或尾部作獸形或獸首形，或器物本身成為獸形在頸上具有一小鉤。它們多數具有釘鈕在與鉤相反一面的另一端，並多數更具鼻鈕（loop），以穿環。安氏原文圖版十二之9，圖版十三（其中七器採用為本文圖版壹丙組）之九器中，除第1器外，都屬於此種，圖版十四之3（本文圖版貳甲組之3）乃此種帶鉤之附有長鏈帶者。它們的尺寸，最長的約95mm，最短的約51mm，鉤身不見彎度。(21)這一種形式的帶鉤，有的也在朝鮮，西伯利亞，俄國南部出土，日人江上波夫認為都是戰國策，史記，漢書與張晏所謂『師比』『胥紕』『犀毗』『鮮卑』的東西。(22)

此類器物製成的時代，大都可以推斷。安氏原文圖版十一之4.6（本文圖版壹乙組之4.6）與圖版十二之4，都以排列之點紋為飾或填空地，與淮式器中所謂車軸頭，蟠螭文畫象壺之一部文飾相同。(23) 圖版十一之7，10用兩組線條的圓線化雷文相扣，組成一文飾的單型，各單型更相連續圍繞一周，乃大司空村戰國期墓葬所出陶器彩繪文的

(18) 關於公元前五六世紀至三世紀之一段時期可看 B. Karlgren 的 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 之 Ordas and Huai 一章，文載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9, 1937。

(19) 文載同上雜誌第四期。1932。

(20) 這些尺寸是根據安得生說每個圖形都是器物原大三分之二計算來的。

(21) 在器物圖形不見有彎度，在安得生賽爾蒙諾，江上波夫水一清諸人有關此類帶鉤的著錄，也不見有彎度的記述。

(22) 見江上波夫的關於比師與郭落帶，文載東方學報（東京）第二冊。

(23) 見梅原未治的戰國式銅器的研究圖板一一〇之2，圖版九三。

作風，也見於淮式青銅盃上。⁽²⁴⁾圖版十一之9(本文圖版壹乙組之9)的辨紋也見於淮式青銅器『林氏壺』及『鳧魚獵壺』等等。⁽²⁵⁾圖版十三之6(本文圖版壹丙組之6)用螺旋紋表示獸前後膀的筋肉，也常見於淮式青銅編鐘的獸鈕上，⁽²⁶⁾以上各種文飾母題，本是淮式器物上普通的，常見的，而不見於時代較早的中國器物上，我們如稍加注意便可藉以推訂鄂爾多斯帶鉤的時代。近來高本漢在他的中國青銅器的新研究(*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指出它們不僅都可見於中國的淮式器物，並且大部也見於俄國南部斯克泰時代的作品上，因而使此等器物的時代性更為確定。高氏又指出圖版十二之10作拳曲獸(animal enroulé)形，圖版十三之3(本文圖版壹丙組之3)獸體上具梨形渦(pear-shape celis)，圖版十四之5(本文圖版壹丙組之5)獸體上具圓圈，也見於中國淮式與俄國，西伯利亞同時代的器物上，因此我們也可認為圖版十二之13，圖版十三之4兩器可能是此時的作品。此外我們仍可推斷幾件帶鉤的時代性，安氏原文圖版十三之2(本文圖版壹丙組之2)僅獸面上飾以凸點紋，也是李峪村出土銅轄獸尊或其他淮式器物獸面上特有的文飾。⁽²⁷⁾圖版十三之8(本文圖版壹丙組之8)虎體上曲線的排列，可認為淮式青銅器獸體上常見的鱗紋之簡化，在此類器物上獸紋身上表出鱗紋是常見的，僅用曲線表出的簡化或風格化的情形也可見於淮式的蟠虺文鑑上。⁽²⁸⁾至若圖版十四的三件具銅鏈帶的帶鉤(本文圖版貳甲組)則可能也是屬於與淮式器物同時所製成。第一件具有大小稍不同的兩個方環，小的文飾用變形『桓文』，大的用圓線化『雷文』都是淮式青銅器上最常見的文飾。它的每個鏈節(link)上飾以斜尖化渦文也見於淮式青銅壺的環上。⁽²⁹⁾第二件上的方環用穿鼻式獸頭掛着鏈帶，也同於淮式期青銅壺或鑑上所附獸頭穿鼻綴環的作風，更像林氏壺提鏈上手提地方的樣子。鏈帶下所綴的鈎環，論形制則似圖版十二之13，論作拳曲獸形也近於高本漢訂過時代的同圖版10之作風。第三件上的虎形，回首踞蹲，雖然是所謂西伯利亞一種獸型作風，但在曾

(24) 見戰國式銅器的研究圖版第六三。

(25) 見同上書圖版第八六，第九二，九三。

(26) 見同上書圖版一〇三，一〇四。

(27) 見同上書圖版第二一第二七之2，第三二。

(28) 見同上書圖版第一一三。

(29) 見同上書圖版第八三。

姬無卹壺，趙孟斧壺上也已見到，⁽³⁰⁾尤其那圓線化雷文及螺旋文表示口部及四肢的筋肉，也是淮式器物上特有的表現。鉤下所綴的鏈帶，用三角形化雷文爲飾也可見於淮式的青銅壺。⁽³¹⁾又中國青銅器中；所謂殷周的『提梁卣』，梁多作細長彎板狀，或繩狀，在淮式的青銅器如扶氏壺，李峪村有卣盤，提梁壺，⁽³²⁾汲縣的有足盤，點叔桓文壺⁽³³⁾等才見到銅鏈子。雖然它們的鏈子在結構上與這三件帶鉤的鏈子稍有不同，但兩者可能或非毫無文化上的關係。

安特生把鄂爾多斯的出土品，認爲大都是漢或漢代以前匈奴人的東西，顯然比賽爾蒙諾只注意到秦漢以後中國北疆情形，忽略秦漢以前所產生的見解，⁽³⁴⁾大有進步。安特生所搜集的帶鉤，一部份文飾可認爲屬於淮式者，與內地所出淮式器物文化上的關係今先不論，僅以其時代而論，我以爲他們當屬於春秋末年到戰國時代。以地域而論，安氏所謂鄂爾多斯，實指自察哈爾西南部往西，直到河套，並以爲這些東西大多出自河套一帶，所以我以爲這一部份東西當原屬於林胡，樓煩，匈奴等所有。又在周末，或東胡強而月氏盛的時代，月氏人所佔居之地，恰當河套到雁門關一帶地方，⁽³⁵⁾所以也難免有月氏人的東西。

3 北方異族帶鉤的用法

第一種北方異族帶鉤的形制，極似中國古代所謂『校飾革帶』『鞍飾革帶』上的校具，⁽³⁶⁾日人水野清—江上波夫認爲它們是車馬上所用，是很理由的。⁽³⁷⁾假如它們也可用在人身上，前引文圖版十四之1.2因附有鏈帶應是橫用在腰帶上，圖版十二之11.13乃此類帶鉤鏈帶的末端，都已經安特生斷定了，其餘的應是橫用或綴於腰帶下垂佩物，在器物的形式上大都無所表現。屬於第二種的帶鉤，如前引文圖版十四之3乃橫用者

(30) 曾姬無卹壺見劉節先生之楚器圖釋，趙孟斧壺見 W. Perswal Yetts 之 The Cull Chinese Bronzes

(31) 見戰國式銅器的研究圖版第七四。

(32) 李峪村戰國墓內出土此兩物可見戰國式銅器的研究圖版第一七。

(33) 見郭寶鈞先生所編汲冢銅器拓本象片摘例（稿本）

(34) Salmony 在 Sino-Sibertan Art, in the Collectim of C. T. Loo, 把所載的中國北疆器物多推定爲從漢到宋之各時代的東西，內中實含有不少淮式文飾者。

(35) 見王國維之月氏西徙大夏時地考（文載觀堂別集補遺）及徐仲舒先生之再論小屯與仰韶（載安陽發掘報告第三冊）

(36) 見王國維之胡服考文載觀堂集林。

(37) 見江上波天水野清—之內蒙古長城地帶。

也已經安氏斷定。圖版十三之 3, 4, 5, 6, 7 則獸頭具鉤，膀部具鈕釘或更附環，但都在足下又具鼻鈕以穿環，這種形制一望而知似非橫用不可。圖版十三之 9，在透雕獸型的長方板上更伸出三長鉤，板後具三釘鈕，橫長約 88mm 縱長約 86mm，橫用垂用似皆無不可。圖版十三之 8，長約 95mm，一長鉤由虎頭部伸出，釘鈕在虎膀部後面，橫用垂用似皆無不可，但以虎形而論應為橫用者，否則便虎頭在下膀部向上了。圖版十三之 2 安氏認為乃中國式 (Chinese shape) 帶鉤，長約 84mm，如以其末端之狐頭位置而論，似亦應為橫用者。

上舉戰國墓內所出帶帶，以制形論，可說是典型的『中原式』。在其他著錄內所見中國內地出土的帶鉤，雖然有作北歐亞草原之獸型飾者，但亦鉤身有彎度，鉤與釘鈕各在相反的兩端兩面上。北方異族的帶鉤，如上舉各例，其第一種與中原式帶鉤在形制上相去甚遠，似無關係可言。其第二種，在用法上大都是橫用的，在形制上有的與中原式帶鉤不同，有的則相近，但釘鈕與鉤各在一端而方向相反則與中原式者全同。不過它們都沒有像中原式帶鉤之作螳螂形彎曲，因而較大的如橫用於腰腹上則不如中原式者適宜。

在春秋戰國之際，中國的近隣北方異族，已有一種青銅器文化的存在，由於若干事例可以證明。⁽³⁸⁾此種文化曾影響中國淮式青銅器也經高本漢的研究而確定了。但關於中國帶鉤的來源問題，在現階段的考古學上，則還沒有更具體的線索可作同樣的肯定。不過此時的中國雖然已有八九百年的冶鑄歷史，但帶鉤的突然發達，並不見演進痕跡即成為一種定型，則是事實。第二種北方異族帶與中原式帶鉤，有的在形制上幾乎完全相同，稍不同處乃由地方文化色彩的差異。並且帶鉤的使用更牽涉服裝與服裝質料的問題，似乎也不是可隨意創造的。這些情形似乎不是北方異族帶鉤與中國帶乃各自獨立產生所能解釋的。因而我疑心，中國之有帶鉤很可能乃受北方異族的影響或來自一共同的來源，中國帶鉤，除特小者外，鉤身都作 S 的彎曲乃為適用腰腹或肩部而更改進的。至若賽爾蒙諾以為中國乃帶鉤的發明者及傳播者的說法，則亦實有問題。他立

(38) 例如熱河樂平察哈爾宣化兩古墓的發見 (見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the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5) 甘肅民沙勤井村彩陶時代墓地有所謂 Scytho-Siberian 式銅器之發見以及江上波夫水野清一高本漢對鄂爾多斯青銅器的研究。這些地方如據歷史地理而論都是當時為北方異族所居住過。

說的根據，是歐亞草原上具新形制文飾的帶鈎之出見約在公元前四百年，而相同的東西約在公元前五百五十年出見於中國。何以賽氏謂帶鈎在中國出見於此時，他是因中國各地出帶鈎的古墓，以洛陽金村的有廬氏鐘出土最可確定年月。但是廬氏鐘製成於公元前五百五十年的一種說法是大有問題的，不過此一問題關係尙小今可不論。他所謂在草原上約公元前四百年出見的新形制文飾的帶鈎，論其形制與中國帶鈎實有極大的差別。它們沒有螳螂形的彎度，鈕與鈎則同在一面上，鈕也不作中原式帶鈎的釘鈕形式。假如它們是中國帶鈎的傳播品，何以完全取消了中原式帶鈎的特點，這似乎不是退化現象或其他原因所能解釋的。所以水野清—江上波夫羅思朵夫紫夫 (M. Rostovtzeff) 對於這種帶鈎的來源問題，都把目光注視到別的方向。(39)

如以上的觀察不誤，我們再進一步推測各墓內帶鈎的用途。

五、各墓內帶鈎用途的推測

在上表內所見各墓帶鈎出土的位置，可按它們與人骨的關係歸納為幾個部位。

1 在左右肩部或附近的：

(甲) 在左肩：TSKM025, HLM034, HLM062。

(乙) 左右肩：牧羊城七號貝墓。

(丙) 右肩附近：SPM04。

2 在腰部附近及骨盆上或附近的：

(甲) 在腰部左旁：HLM049。

(乙) 在骨盆上偏右：TSKM021,

(丙) 在骨盆上偏左：HLM064, HLM067

(丁) 在骨盆右旁：HLM024

3 在膝部附近的：

(甲) 左膝：TSKM001, TSKM011, HLM064。

(乙) 右膝：SPM005。

(39) 見江上波夫水野清—的內蒙古長城地帶第106頁至108頁。M. Rostovtzeff的Animal Style in South Russia and China, 第58頁至59頁。

4 在脛骨近旁或近足骨的：

(甲) 左脛：HLM065，SPM006，TSKM001。

(乙) 右脛：SPM006，HK368N的一墓。

5 去人骨骸很遠的：

HLM062 (在墓內西北角)

在如此歸納之下，有幾點需要加以說明。TSKM001 墓葬曾經近年的與早年的兩次盜掘，近年的盜掘並未掘至墓底部，墳底面現象的破壞處都出於早年的盜掘。內中出見的兩銅帶鉤，一件殘斷，另一件缺失鉤端似是由於被盜掘的結果，但它們出見的位置即使是被擾動的結果，如由 HLM064 與 SPH005 的帶鉤出土部位看來，或許並沒有很大擾動。TSKM 011 也是一座被早年盜掘的墓葬。它的墳底面上平鋪着極薄的一層灰白色成粉末狀的木質朽痕。我們在安陽的田野工作，已充分證明這種木質朽痕便是棺槨在地下埋藏多年所僅存的痕跡。此墓內木質朽痕的範圍已不整齊，但仍可看出約佔南北長2.05m，東西寬0.68m的長方形棺面積，帶鉤與殉葬的陶器則在此範圍以外的近旁。

雖然這件帶鉤距離人骨不過 0.25m，但是它的用途則另當別論。牧羊城第七號貝墓的鐵帶鉤，因內面附有殘革痕，又出見於人骨的肩部上，原田淑人以為如想它有其他的用途，不如認為是埋葬後位置的轉移為妥。我們如由 HLM034 與 HLM062 的帶鉤出土部位看來，即使有所轉移也並沒有轉移多大地方。TSKM025 也是被早年盜掘的墓葬。但由墳底現象看來，盜掘者僅擾動了屍體腰部以上的左半以及口腔部份，下肢現象則由於原本屈肢葬的關係，似未經過擾動。它的帶鉤所以出見於左膊骨下，也有可能因擾動才由左肩上落下去的，或由腰部轉移而來的。但是我把它列入在左肩上，不過是因出土的部位近於左肩而已。SPM04 的帶鉤雖然出見於人頭骨的右方右肩的近旁，我何以不把它另歸入一部位內，因為如死者服裝的擁擠，骨肉的腐化，以及葬前葬後外力的震動等等使它在肩部的位置稍有移動也非不可能。

假如有人看了上列各墓帶鉤的出土部位表，認為它們都是所殉葬革帶的遺留似乎也非全不可信。由於各地所發現的戰國墓內情形，以及呂氏春秋節喪所載當時厚葬之風，在上述各墓內如有衣服或革帶的殉葬也是在情理之中的事。近年來的田野考古工作，雖然已使我們知道當時各種殉葬物品被放置的大體的位置，但還不知道這些位置

是否可確定不移。但是我們如再看以上各墓帶鉤的出土情形，大都每一種部位或同見於一地的幾座墓內，或同見於安陽汲縣輝縣，甚至遠在遼東半島的牧羊城墓內。又不論在同地或異地，它們位置相同的，放置的方向也相同，這種現象是否可認為完全出於偶然的？或許它們的位置有所不同，也正是表現着被用的用途不同。例如上墓各帶鉤的出現，沒有一件是在腰部或腹部中間的，即使有放在腰部附近與骨盆之上或附近的，也是鉤端向下或向上與人骨骸的放置平行，沒有一件橫放的。這種情形實值得注意，它可能包涵有兩種意義。一，由此可見墓中死者不用有帶鉤的束腰帶。二，它們的如此出見，可能是帶鉤被用的另一用途的表徵，至少可以證明一般人認為帶鉤乃僅被橫用在腰帶上的一個用途而無其他用途，是有問題的。以下便是我根據這種觀點所推測的上述各墓內帶鉤的用途。

1. 在左右肩際或附近的帶鉤

我個人的管見，以為帶鉤在人骨肩際出見，乃表示可能有兩種用途。一，綴於肩上鉤掛佩物，二，掛結某種衣服的衣衽，如歐洲古代留針（fibel）的用途。關於第一種，在墓內並未發見任何有關的證據，如推測所掛佩物已完全腐朽無存，也非不可能。關於第二種，在墓內也不見任何證據，但還可用袈裟的有鉤作為參考資料。馬叔平先生在金石學概要說：

嘗見一大鉤，有一玉環膠固其端，或云是僧徒袈裟所用，其說似頗近之。

但是這件帶鉤是何時之物，則非我所知，不過想來它的形制方面與中原式帶鉤相同，似無可疑。屬於『淮式』或稍晚的銅帶鉤也有在出土時有一銅環膠固於其鉤端的情形，

(40)現在我國僧徒披着袈裟時，有的還用銅鉤與玉環在左肩上鉤結着。這兩種情形究竟有何關係實是一個有趣味值得注意的問題。我們知道，我國人的服裝，從古至今變化很大，獨寺院裡僧徒們所用帶宗教性的法服法器大都仍存古制。例如小屯村北地隋代墓Y M 226所出的鐵手執爐，陶鉢多羅，與今日僧徒禮懺時所用的爐、噢飯化緣時所用的鉢，在形制上仍然沒有多少差別。又如唐宋畫像內所見的袈裟與今日的袈裟也沒有不同。倘若我們想到僧徒們世代衣鉢相傳的制度，當覺此種看法更為確實可信。不過關

(40) 見 The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第六期所載 The Exhibition of Early Chinese Bronzes 一文之圖版38之3。

於袈裟上用鉤的問題，則不如此簡單了。

佛教的開始傳入中國，雖然有很早的傳說（如歷代三寶紀，佛祖統紀，破邪論，僧史略等），但皆荒誕無稽。如據最可信的記載（如前漢書所載楚王英之崇信佛教）推訂，當不早過於西漢末年。我想袈裟的輸入也當隨教義而來，不會過晚。據：

牟子：沙門剃頭髮，披赤布，見人無跪起之禮，威儀無盤旋之容止，時人譏其違貌服之製。

所謂赤布即指袈裟。袈裟乃梵語『迦羅沙曳』的省譯，代表『比丘』所穿三種制服的通稱。因顏色尚赤，故牟子稱為赤布，又

史僧畧 按漢魏之世，出家者多著赤布『僧袈裟』。

僧袈裟乃袈裟之最大者，原義為聚時衣，或稱為大衣，或稱為九條衣，由此亦可見中國有袈裟之早。據：

象教史篇：葛洪撰字苑。添衣作袈裟。

可見早在東晉以前，中國人已用『加沙』二字稱僧徒們所披的『迦羅沙曳』。但袈裟上何時方用鉤則成為佛教儀禮史上的問題。據：

畫像須知：天竺衣者，不用鑲鉤之袈裟。南山衣者附鑲鉤之袈裟也。

則當時之袈裟似已有兩派，『南山衣』的用鑲鉤似由唐道宣律師釋門章服義中也可想見。但是否有所師承或出道宣的創制，則無顯著的證據。例如姚秦時所譯的：

十誦：去緣四指前施軛（軛釋門章服義作鉤）。去緣八指後施紐。

四分律：佛言……應安紐若玦。諸比丘用寶作。佛言不應用寶，若用骨，若用牙，若角，若鐵，若銅，若白臘，若鉛錫，若佗，若木，若胡膠作。不知云何安玦。佛言以帛縫若穿孔著。

可以代表早期的袈裟制度。又如南海寄歸傳：

其著三衣及施衲紐，法式依律陳之。可取五肘之衣疊作三褳，其肩頭疊處去緣四五指許安其方帖，可方五尺，周刺四邊，當中以錐穿小孔用安衣衲。其衲或條或帛，麤細如袷衲相似，長可兩指，結作同心，餘者截却，將衲穿孔向外伸出，十字反繫使成兩衲，內紐此中。其胸前疊處緣邊安紐，亦如袷紐，即其法也。

可以代表唐時義淨在印度所見的袈裟上情形。若依日人望月信亨的說法，鉤即衲或作

軋或作玦，⁽⁴¹⁾則可想見袈裟用鉤的來源很古。最早可推至佛教初起時期，最晚也當在姚秦以前。但此時袈裟上的鉤又當作如何形制，是否與今日袈裟上之鉤相同，或如有人所主張之作輪狀？又南海寄歸傳所載布帛製的衲在形制方面也顯然與今日袈裟上的帶鉤不同，是否乃代表早期的情形或是由印度方面的改變？這些問題都非淺學如我者之所能解決。今日中國僧徒袈裟上的鉤，有的形制與中原式帶鉤第一類相同，獨缺少其釘鈕，有的鉤端更作橢圓形片近於所謂如意鉤的鉤端形。假如袈裟之有鉤僅始於唐代則其形制與當時所用的帶鉤或當時已有的如意⁽⁴²⁾有何關係，也沒有較古的器物以資考訂。總之我個人因不知袈裟之用鉤確起於何時，其早期之形制又當如何，固然更不能推論它與戰國墓內的現象，帶鉤在人骨肩際出土，有何種關係，但藉前者以推測後者的用途則似無不可。因為後者的尺寸與前者相差無幾，又有適用於人體肩部的彎度。

但是我在推測墓中人骨肩際的帶鉤可能是用鉤以掛衣衽的用途之下，當更說明兩點：

(一)一般學者以為帶鉤是革帶上所有，因適宜用於皮革之上，如墓中人骨肩際之帶鉤乃用以鉤掛衣衽，則死者所著之衣服是否乃皮革所製？(二)帶鉤如用掛衣衽，則在人骨的左肩際出土者，是否可表示死者的衣服已如胡服之左衽？墓中死者的服裝已毫無形跡可見。牧羊城第七號貝墓之帶鉤，雖附有皮革，但亦不能確定其他墓內之死者服裝。不過死者衣服是否乃皮革所製，於我所推測的用途似並無妨害，因為我們知道布帛製的袈裟也是可以用鉤掛結的。以我所知，中國古代的衣服，大都是交領右衽。例如安陽侯家莊西北崗殷墓中所出石刻人像，漢代石畫象上所見的裝束，都是這種情形。

禮記深衣：曲袷如矩以應方。

左傳昭公十一年：衣有袷，帶有結。

爾雅：衣背謂之襟。

也都說的是交領的衣服。衣服既是交領，似左肩右肩便都可以用帶鉤來掛結。墓中帶鉤不論在左肩際或右肩際，鉤端向下垂的，大概是釘鈕綴於肩上，用鉤端以掛衣領的

(41) 見望月信亨佛教大辭典卷一 873 頁袈裟條。

(42) 可見於閩立本帝王畫象內。

孔或紐。鉤端向上的，大概是釘鈕綴於衣領，用鉤端掛於肩上的孔或紐。是否更有胡服的可能則容後討論。

2，在腰部附近或骨盆上或附近的帶鉤。

按上列表內，帶鉤出土的部位，有在人骨腰部左方附近的，有在骨盆右邊上面的或左邊上面的，有在骨盆右方附近的。它們都是順着人骨骸而放置着。除去 HLM064 帶鉤的鉤端向着人頭骨以外，其餘的都是下垂向足。根據這種現象，我們決不能說它們是死者束腰帶上的遺留，也不能說原為掛衣衽所設。因為僅據我們所知道的古代服裝而論，如用掛腰部的衣衽，也當橫置，不應順人骨骸而放置着。我個人以為這些帶鉤可能是為掛什物而設。什物佩身當向下垂，所以它們都與人骨骸平行的順置着。鉤端下垂的可能是用鉤端鉤掛佩物，鉤端向上的，可能是用鉤端鉤在腰帶上。

我們知道古代有所謂『德佩』『事佩』。德佩佩玉，在禮記玉藻內講的很清楚，在古代墓葬內也多有此種發見。事佩則為備勞役之用，此在

禮記內則：子事父母……左佩紕悅刀礪小觶木綬，右佩玦捍管遘大觶木綬。……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左佩紕悅刀礪小觶金綬，右佩箴管線續施繫褰大觶木綬。

還可見到。在較晚的漢魏六朝之世也有腰間佩掛什物的情形，例如

東觀漢記：鄧遵破諸羌，賜虎頭鞶囊。

魏志引曹瞞傳：身佩小鞶囊，以盛手巾細物。

晉書輿服志：官不及鞶囊，得自具作。

宋書禮志：漢代著鞶囊者，則在腰間，或謂之傍囊。

都可見出又用鞶囊以盛什物而懸於腰間。但是這些什物究竟如何佩法，在文字的載記內找不出形跡來。在傳稱洛陽出土的兩個戰國時代青銅人像上却可看到兩種情形。⁽⁴³⁾一個是立形人像，腰間束帶，右側掛一刀，左側掛一囊(?)或某種什物。這些東西與腰帶僅有一短帶聯繫着，不見用鉤的痕跡。另一個是坐式人像，在背後腰帶以內插放一件短劍或小刀。但是這兩種佩帶物品的方法，是否即代表當時一切情形，仍不能不使人無疑。

(43) 見戰國式銅器的研究圖版三一，三二，三六。

上舉戰國墓內帶鉤在人骨腰部附近或骨盆上及其附近的見出，我個人的推測可能是用以鈎掛佩物或其他什物的。但是在這幾個墓葬內所發現這種部位的帶鉤附近，大都沒有其他什物的形跡，這也可能是一些如手巾細物之類已全腐朽無存了。獨有琉璃閣的 HLM034內，在人骨腰部左旁帶鉤的右邊，緊挨着一把青銅刀子。這把刀子可能也是禮記內則所說左佩的刀。它的尖鋒向上柄向下順人骨方向放置着，也可能由於盛刀鞘囊的脫鉤，或一時不規則的移動。

現在可更舉一例作為上述帶鉤用途的佐證。下面的插圖是公元前五世紀前半波斯建築物上所浮雕當時北方游牧民族所謂塞種（Saka）或其他民族的畫象。⁽⁴⁴⁾在這種游牧人的束腰帶上，左側綴着似帶鉤的東西，鈎端下垂鈎掛着弓囊，鈎的上端似應有如鈕釘之物以嵌入腰帶內。另一八像，則腰帶上似有作正面形的帶鉤一類的東西，懸掛着劍鞘（插圖內之100）。我推測上述在人骨腰部附近或骨盆上及附近的帶鉤，可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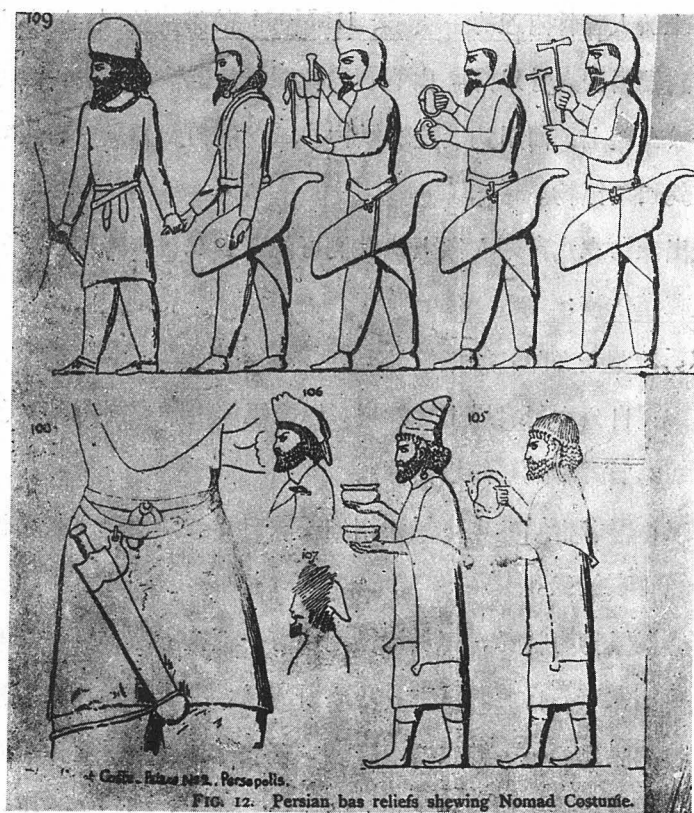


FIG. 12. Persian bas reliefs shewing Nomad Costume.

(44) 採自 E. H. Minns 的 Scythians and Greeks.

戰國墓內帶鉤用途的推測

是這種用途，說不定它也是由歐亞草原上傳來的用法。至於戰國時代是否也有用帶鉤佩掛弓或劍的情形，我們在上述各墓內還不見積極的證據。日本人在朝鮮發掘的『樂浪郡時代』墓葬內，却有帶鉤傍劍的出土，這也是西崙推斷中國帶鉤另一種用途的根據。王國維在胡服考內說：

其帶之飾，則於革上列置金玉，名曰校具，亦謂之粘，亦謂之環。其初本以佩物，後但致飾而已

以他所根據的材料而論，則很可能只限於魏晉以後的情形。

3. 在人骨骸膝部附近的帶鉤

按上表所列，帶鉤在人骨骸膝部附近出見的只有四座墓。其中的兩座 TSKM001, TSKM011，因有問題，今先不論。其餘的兩座：SPM05有兩個帶鉤，都順人骨骸的方向放置着，鉤端都向着人足部，而一鉤在北一鉤在南，相距不過一公寸。在南的帶鉤已被我列入在出土於人脛骨附近的一項了。HLM064 的帶鉤位置，壓在人脛骨上部已近膝骨的地方，鉤端斜向人骨足部。由它們的位置與放置情形看來，似可能有兩種用法：一將釘鈕綴於衣裳上，而用鉤端鉤掛佩物。二，將釘鈕綴於一帶上，帶又上結於腰帶上，下垂用鉤掛所佩物。

由上舉洛陽出土的立式青銅人像上，我們可說至少在戰國時代已有腰間垂帶下掛物品的情形了。在漢代據：

史記蔡澤傳：懷黃金之印，結紫綬於要。

後漢書輿服志：自公主封君以上皆帶綬，以采組爲緋帶，各如其綬色，黃金辟邪首爲帶鐻，飾以白珠。

又：緋者古佩璫也，佩綬相迎受故曰緋。紫綬以上，緋綬之間得施玉環鐻云。

等等也可看出有帶綬佩物的制度。至於後世則更有一種垂蹀躞帶以佩物的胡風盛行。

夢溪筆談：中國衣冠，自北齊以來，乃全用胡服。窄袖緋綠短衣長鞞靴有蹀躞帶皆胡服也。……帶衣所垂蹀躞，蓋欲佩帶弓劍鈔算囊刀礪之類。自後雖去蹀躞，而猶存其環。環所以銜蹀躞，如馬之鞞根，即今之帶鐻也。

王國維則以爲此種胡服通行中國乃始自趙武靈王之效胡服，不當以爲始於北齊。我們知道至晚在戰國時代，中國北方異族已確有腰間垂帶佩物的風氣。上舉的所謂鄂爾多斯青銅器，三件具有雙鏈的帶鉤，便是很好的例證。這三件帶鉤的文飾與獸型，與中國淮式器物作風相同，我在上文已提及了。它們的用法，安得生曾舉出他在內蒙古發見的一個石人像做爲佐證。這個男性的石人像(本文圖版式乙)腰中束有一帶，左側有一帶鉤掛着兩長皮條或可能是鏈帶，皮條下掛着一個袋囊(火絨匣?)與短劍(dagger)。安得生認爲這個石人像在 Baba 群⁽⁴⁵⁾中自然是一件晚的代表品，但是這雙皮條的使用很可能是代表一個古老的傳統。我們僅以這三件帶鉤的形式而論，也覺得安氏的推斷是不錯的。同時北方異族用皮革爲帶下垂佩物，很可能也是遠自戰國時代的情形，因爲各個人的經濟狀況不同，不一定每個人都能用銅鏈子。再看那三件具雙銅鏈的帶鉤，其中第一件下端已缺失一段，僅按所存的長度已約在 45cm 左右。如此長的帶鏈垂自腰間，那下端所綴的鉤當可達到膝部，或更過膝部往下，所以我推測上述墓內在人骨膝部附近出見的帶鉤的用法，可能與此三雙鏈下的帶鉤之用法相同，不過它們是被綴於帶或繩而已。

但是假如在人膝部附近的帶鉤確是這種用法，我們也還不能確定它是受北方異族的影響，因爲在中國，腰間垂帶佩物的風氣，可能有更早的歷史，此時不過因有帶鉤而加以利用。假如有人認爲乃受自北方異族的影響似亦無不可。雖然一般學者以爲中國服裝的胡化始於趙武靈王，上舉的戰國墓造成之時代也不能確定與趙武靈王同時，或更晚，但是所謂趙武靈王的開始胡服，也不過是適應環境，把用短衣代長衣的情形，提倡爲國家制度而已。自春秋戰國之際，中國青銅器文化即曾受北方異族文化之影響，又誰能確定當時北近中山國西傍太行山的安陽，汲縣，輝縣居民，毫不受胡人的影響，而沒有腰下垂帶佩物的情形。

至於 TSKM001 的帶鉤在人骨膝部出土情形，我在上文已經提及，乃經盜掘者擾亂的結果，即使其位置沒有多大變動，也與上面的說法並無多大衝突，因爲死者屍體

(45) 在歐亞草原上常有一種石人像的出見，尤其以吉爾吉斯草原西部，蒙古西部爲最多，俄人稱之爲 Kamennaya baba，意爲石婦人(stone woman)。考古學上普通稱之爲 laba。普通形狀是身着胡服手持角狀物的立式人像。年代最早的，有可屬於 Scytho-Sarmatain 時代的，晚的可至公元後幾世紀。

被收斂時，所垂的長帶很容易被牽動，引起下端所綴鉤的位置成不規則情形。TSKM011 的帶鉤，雖然距人骨膝部不過 250mm，但它已在棺木朽痕範圍之外了。由於墓內殉葬陶器的位置與其整齊排列之情形，根據我們田野考古的經驗，此墓死者斂身之具除有棺外，應亦有槨，帶鉤的位置，則在棺槨之間。因而我只能推測它是殉葬的革帶或服裝上的遺留。

4 在人脛骨近旁或近足骨的帶鉤。

共有五座墓葬有帶鉤在此種部位出見，但放置的情形各有不同。TSKM001 在人骨膝部附近的帶鉤，已歸入上述的第三種部位內了。此鉤之南更有一帶鉤，位置將近人脛骨的末梢，橫放，鉤端向人骨，釘端向外，釘鈕在上。HLM065 的兩帶鉤，相並在左脛骨的左旁，釘端向人頭骨，鉤端已近人足骨。SPM05 的鐵質帶鉤，因在人骨膝部附近，也已歸入第三種部位。其南約 100mm 有銅質帶鉤一件，雖已殘斷，還可看出釘端北向人頭，鉤端南近足骨。又兩鉤之間有一小骨環，已殘，銅鉤與脛骨之間有三個所謂『人字形銅片』（我疑心或是所謂戰國時代的鞍幣）。SPM06 的帶鉤，長可 212 mm，在左脛骨左旁，鉤端北向人頭而右側，釘端南向足骨，鉤與脛骨之間有一玉環。後岡墓的帶鉤，在北者，釘端壓於人右脛骨末梢上，鉤端向外。在南者已近足骨。

因為這幾個帶鉤出見的部位，只在人骨的一旁，我們不能推測它們與死者的穿着有何關係。譬如我們如認為乃為鉤掛鞋或靴所用，而同一雙鞋或靴，則一隻用鉤一隻不用，似不近情理。假如我們推測它們也是腰間垂帶之末端的鉤，有的還可解釋，有的則極勉強。譬如 TSKM001 內近脛骨的帶鉤，我們可以推測它也許是與在北的一鉤，本同在一帶上，或相並的另一帶上，而被盜掘者擾亂了位置。SPM05 的銅帶鉤，也可推測是另綴在一條帶上，與在北的鐵帶鉤本同掛着一個囊袋之類的東西，有如安特生所發現的石人上情形，不過銅鉤之在南，乃脫帶的情形。兩鉤之間的骨環及銅鉤左方的三『人字形銅片』，也許是佩件，或囊袋中之物。但是 HLM065，SPM06，及後岡墓內的帶鉤，如也是綴在下垂的帶上，則此帶未免過長，因為鉤已近足部，一舉一動下掛的佩物勢必掃地，似乎也沒有這種情理。所以帶鉤在脛骨近旁近足骨的，究竟如何用法，我只有『多聞闕疑』了。如以現有的少數材料而論，較合理的推測，則是它們可能是所殉葬革帶或服裝上的遺留。

5 距離人骨很遠的帶鉤。

HLM062 內除有兩帶鉤在人骨肩際以外，還有一個在墓壙西北角『二層臺』上出見，去人骨骸已極遠。此墓的所謂二層臺，實即墓壙內，大木室外，填封土的一部份。又此墓的死者骸骨與殉葬物品，都在大木室內，二層臺上除一帶鉤外並無其他器物的形跡。因此我疑心這件帶鉤，可能不是殉葬革帶或服裝的遺留，而是埋葬死者時從生人身上遺落的東西。

六、結 語

根據以上各墓葬的帶鉤出土情形，我推測在戰國時代，中國帶鉤的用途，可能有以下幾種：

- 一、出見在人骨骸左右肩際的帶鉤，有被用做鉤掛衣領或佩物的兩種可能。假如它們的用途與歐洲古代的留針，或今日中國僧徒袈裟上的鉤相同，則有的綴在衣領上用鉤掛在肩上，有的綴在肩上掛着衣領。
- 二、出見在人骨骸腰部附近，及骨盆上或附近的帶鉤，有的是綴在腰帶上以鉤掛佩物，有的綴在佩物上用鉤掛在腰帶上。
- 三、在人骨骸膝部附近的帶鉤，乃腰間下垂一帶，帶末端綴着帶鉤，以鉤掛佩物或帶鉤綴於佩物，以鉤拘腰垂之帶。

至於出見在人骨骸脛骨旁而近足骨的帶鉤的用途，雖然可能是殉葬革帶或服裝上的遺留，但仍希望將來於此問題更有新的發現。

但是我們並不能根據帶鉤在墓葬內出見現象，沒有橫放在人骨腰部的，而否認中國古代有橫用於腰上以拘腰帶的帶鉤。洛陽出土銅人上的表現，便是一個堅強的證據。所謂長沙楚墓所出帶鉤的革帶，也很可能是束腰所用的。⁽⁴⁶⁾此外在文獻上例如：

戰國策趙策：趙武靈王賜周紹胡服衣冠，具帶黃金飾比以傳王子也。

戰國策齊策：魯仲子曰：今將軍東有祖邑之奉，西有菑上之虞，黃金橫帶而馳乎淄澠之間。

(46) 見商承祚之長沙古物聞見記卷上楚革帶條。

戰國墓內帶鉤用途的推測

淮南鴻烈秦族篇：帶不厭新，鉤不厭舊，故處地宜也。

淮南鴻烈說林篇：滿堂之坐，視鉤各異，於環帶一也。

都是腰帶橫用帶鉤較早的載記。在上述墓葬內何以不見帶鉤橫放在人腰部上，可能另有原因，例如荀子禮論篇講到當時人死後情形說：

說褻衣，襲三稱，緇紳而無鉤帶矣

便可看出一點線索來。唐人楊倞注：

緇與摺同，扱也。紳大帶也。緇紳謂扱於帶鉤之所用弛張也。今不復解脫，故不設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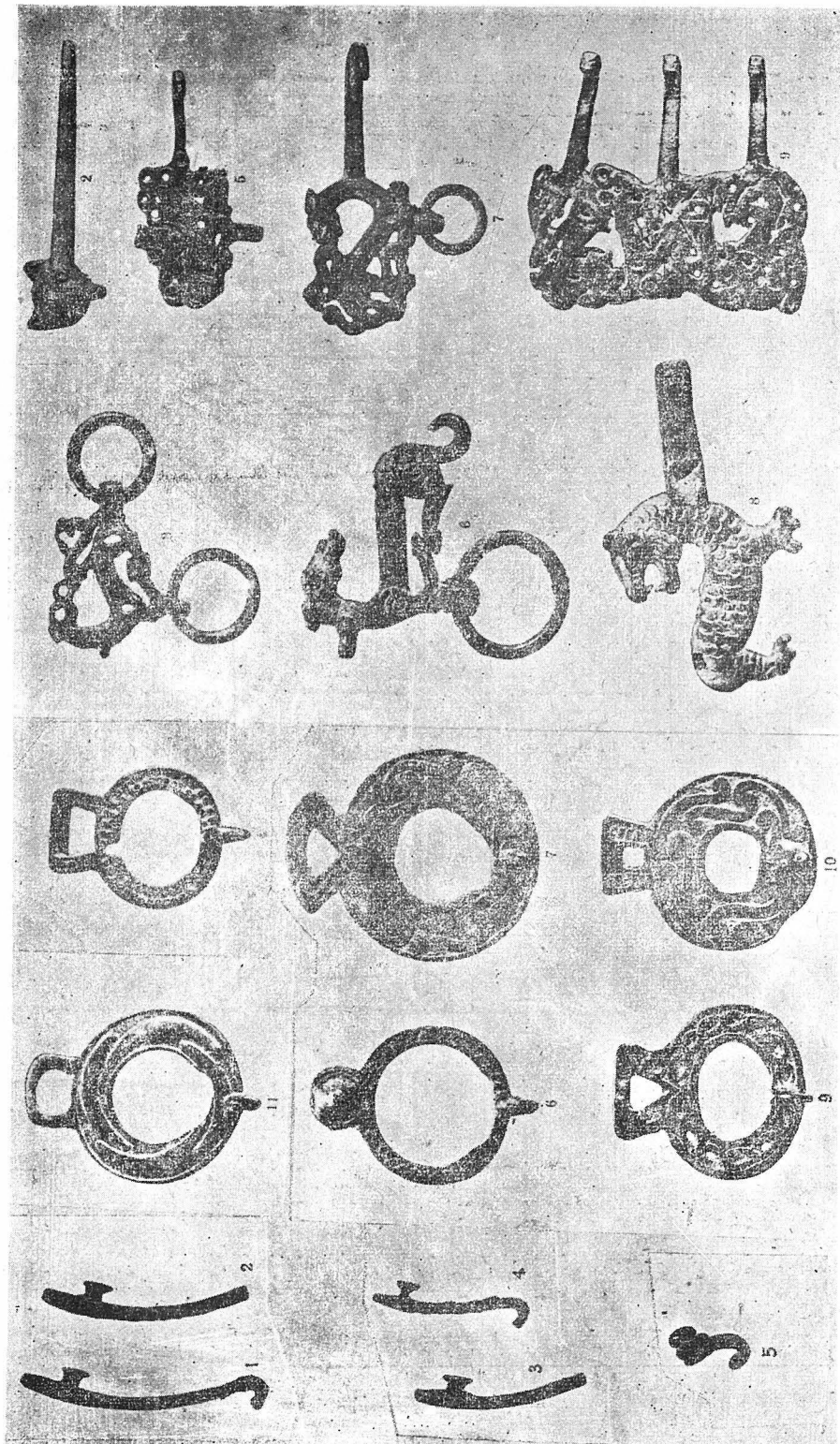
則是一種錯誤的注解。大帶本不用鉤，在禮記玉藻：『天子素帶朱裏終辟，大夫素帶辟垂，士練帶率下辟，居士錦帶，弟子縞帶，並紐約，用組三寸』可見，怎麼還能說大帶用帶鉤？我以為荀子作書時代，已當戰國晚年，胡服已通行中國，當時各國人大都腰束革帶，橫用師比，而喪禮上，向來即富保守性，想那時的死人，則腰中不束革帶，而用大帶，因而荀子慨乎言之他們是『反生術』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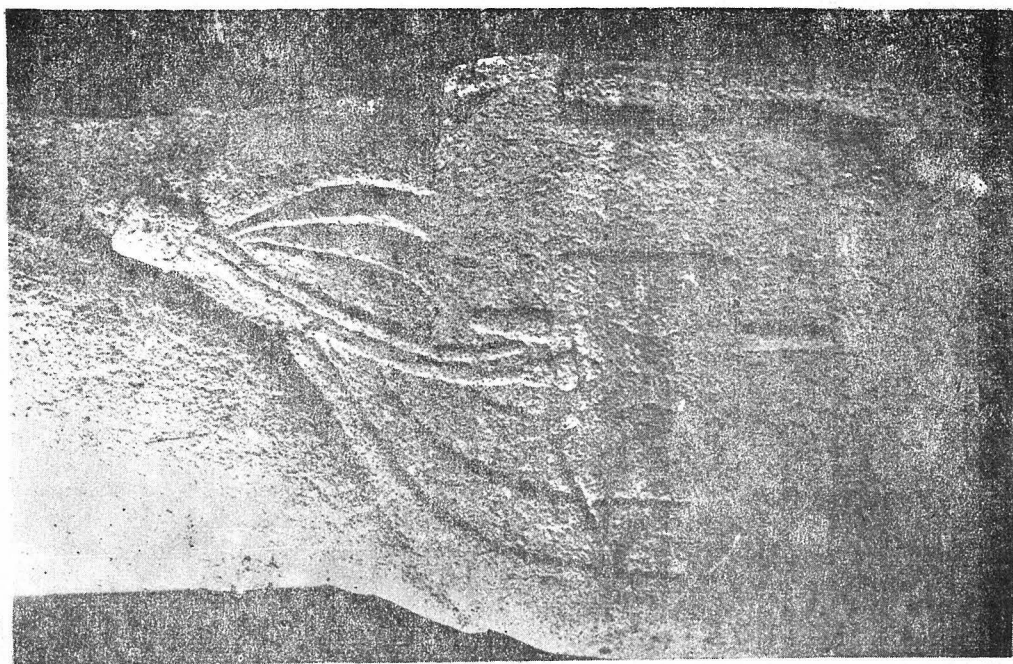
中國的帶鉤，雖然可能有上述的三種用途，但它也被橫用在腰帶上，則有更堅強的證據。它的作S形的彎曲，可能也是為適宜於橫用腰腹間而改進的。所以我覺得把它改稱為衣鉤，則大可不必。

附記：本文寫成於民國二十七年。三十二年春曾刪改一次。十幾年來始終不願發表的原因，當時覺得所搜集的材料太少，希望抗日戰爭結束之後，能由我們的田野工作或他人的報告中再得些材料，更加以推測。三十五年冬隨本所復員返南京後，雖然見到一些有關的著作，但於此中心問題仍無所補益。例如民國三十一年日人在陽高所發掘的三座漢代墓葬，乃中國考古學上出人意外的大發現，每墓都有帶鉤的出見，尤其有兩墓死者的衣冠衾帛都有所保存，屍體近旁也有帶鉤，乃研究帶鉤用途的最佳資料。但僅見其初步報告語焉不詳。又如日人長廣敏雄之帶鉤的研究一書，在研究帶鉤之若干方面皆有所貢獻，而於用途的問題，則仍寄望於中國的田野考古。我現在發表本文，不是對自己的推測已增加了信心，而是有如引言所說的，中國帶鉤的用途是有問題的，希望能藉此引起中國考古界的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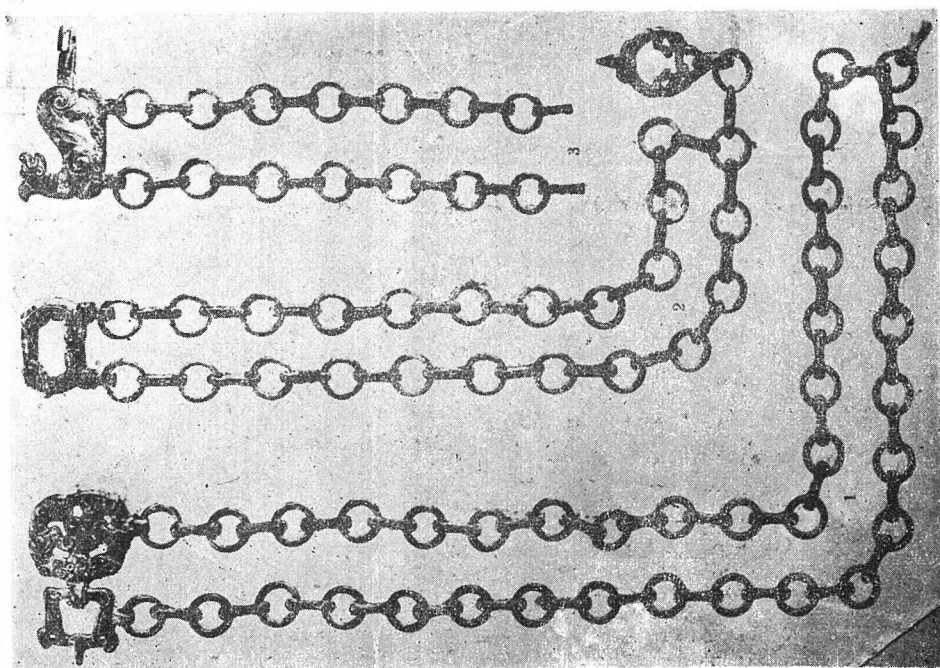
四十一年三月作者識

圖 版 壹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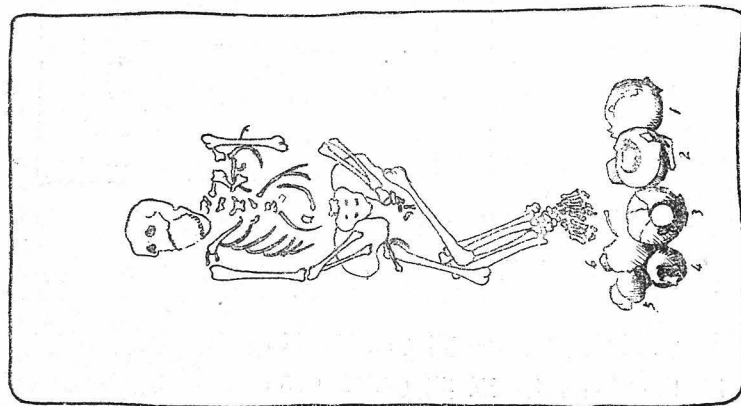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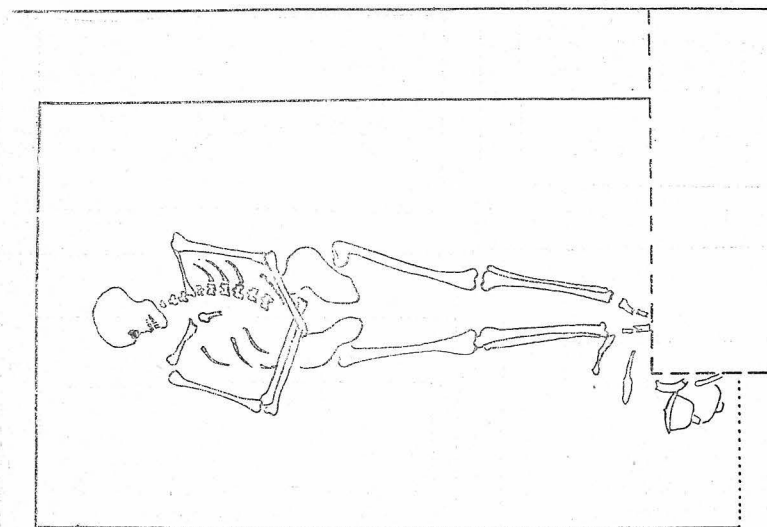
甲

圖 版 貳

5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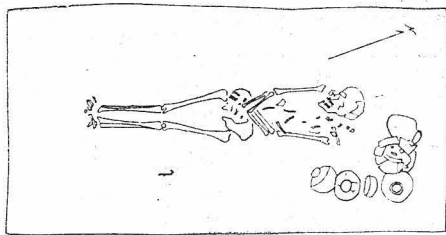


甲：大司空第二十五墓 (TSKM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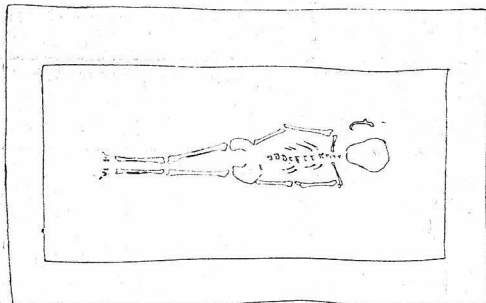


乙：後岡第三六八墓北墓 (H368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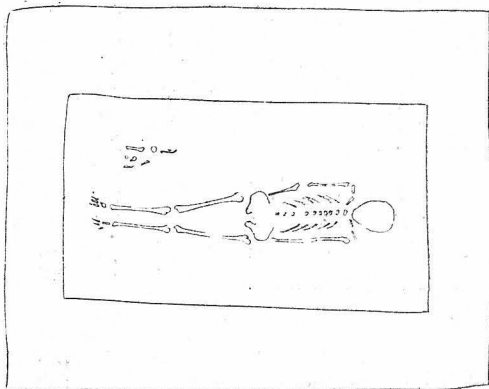
圖 版 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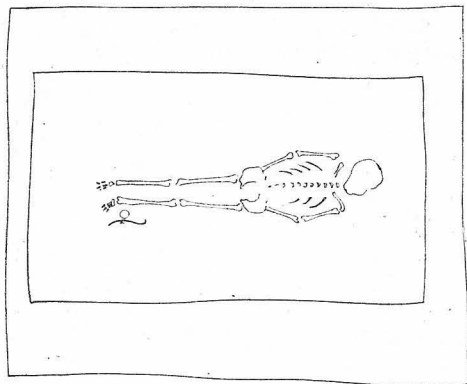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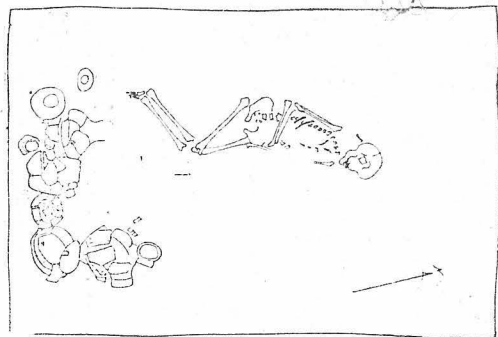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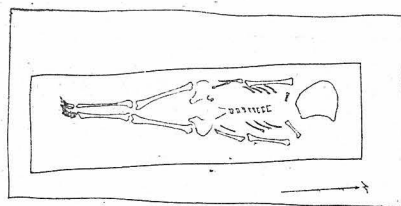
2



5



3



6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1 大司空村第十一墓 (TSKM011)
- 2 山彪鎮第五墓 (SPM 005)
- 3 大司空村第一墓 (TSKM001)
- 4 山彪鎮第四墓 (SPM 004)
- 5 山彪鎮第六墓 (SPM 006)
- 6 大司空村第二十一墓 (TSKM021)

圖 版 肆